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25-06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8月18日
2、股票期权简称:远望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915
4、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3日
4、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2,200,000份
5、股票期权授予价格:6.65元/份
6、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8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8日完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相关审议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9人调整为28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686,657份调整为38,286,657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34,600,000份调整为32,200,000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6,086,657份保持不变。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如下:
1、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工具:股票期权。
2、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28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将于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
4、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拟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8,286,657份,所涉及标的股票为38,286,657股公司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39,757,400股的5.18%。其中,首次授予32,200,000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39,757,400股的4.35%;预留6,086,657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739,757,400股的0.8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15.90%。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5元/股。
6、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暨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在48个月内按照20%、25%、25%、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在内部张榜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41)。

3、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4、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5、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3日
2、首次授予数量:32,200,000份
3、首次授予人数:28人
4、行权价格:6.6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迎军	董事兼总裁	2,460,000	6.43%	0.33%
成世毅	高级副总裁	2,400,000	6.27%	0.32%
王云波	高级副总裁	1,600,000	4.18%	0.22%
付强	高级副总裁	1,600,000	4.18%	0.22%
陈晶	高级副总裁	660,000	1.72%	0.09%
陆智	董事	1,000,000	2.61%	0.14%
文平	财务负责人	500,000	1.31%	0.07%
马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0.78%	0.04%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0】人)		21,680,000	56.63%	2.93%
预留部分		6,086,657	15.90%	0.82%
合计		38,286,657	100.00%	5.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8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1%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3%,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24年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3%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指标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A/Am
	A<An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业绩完成度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完成度的孰高者;因基期净利润为负数,净利润增长率计算采用绝对值处理,计算公式为(本期金额-基期金额)÷基期金额绝对值;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对标企业或同行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指中证行业(2021)分类"通信服务-通信设备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及组件";对标企业包括鼎汉技术(300011.SZ)、航天智装(300455.SZ)、世纪瑞尔(300150.SZ)、达华智能(002512.SZ);

5、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业绩/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具体参照公司有关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对应的可行权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B+及以上	B及以下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0

各行权期内,在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之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0号)同意注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悍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35.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73.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62.2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5日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1005441085号)。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验资结束后,已按照《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801101001548208925	370,000,000.00	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074606500903	30,000,000.00	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0478810088	20,000,305.00	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702980519227	138,297,696.23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合计			558,298,001.23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062.26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专户已到账的利息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包含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和甲方二的合称),乙方为各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主板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项目、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补充协议签订前暂不可办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主板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下一个月5号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邮件发送或纸质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故意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动保科技提供1,04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动保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动保科技提供不超过2,600万元(含本数)连带责任担保,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额度内的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嵊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嵊州支行")就上述担保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为动保科技向工商银行嵊州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52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为动保科技向中国银行嵊州支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52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2025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动保科技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发生前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余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昂利康	动保科技	52%	194.71%	2,496	3,536	2.31%	否	1,560

注:上述本次担保发生前后余额均是按照已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余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动保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	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方南平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2
成立时间	:	2021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83MA2JUW6T4W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杂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昂利康	2,600	52%
2	廖堃	1,400	28%
3	朱泽华	225	4.50%
4	束小江	175	3.50%
5	王晨羽	175	3.50%
6	姚国孜	100	2.00%
7	杨炜	100	2.00%
8	陈习春	75	1.50%
9	夏新建	50	1.00%
10	杨常荣	50	1.00%
11	王刚	50	1.00%
合计		5,000	100%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动保科技资产总额为2,772.57万元,负债总额为5,398.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95万元,流动负债为5,365.82万元,资产净额为-2,625.83万元;2024年度,动保科技营业收入为296.22万元,利润总额为-2,904.23万元,净利润为-2,904.23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子公司动保科技资产总额为3,340.98万元,负债总额为6,069.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495万元,流动负债为6,014.10万元,资产净额为-2,728.75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动保科技营业收入为388.39万元,利润总额为-1,067.91万元,净利润为-1,067.91万元。

4、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次进展公告仅涉及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均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执行。

(一)与工商银行嵊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债务人: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

昂利康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8月16日至2028年8月1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200,000.00(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工商银行嵊州支行依据与动保科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最高余额,是指在昂利康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昂利康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昂利康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嵊州支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除了担保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之内发生的主债权之外,本最高额担保范围还包括编号为0121100009-2025年(嵊州)字0003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为0121100009-2025年(嵊州)字0022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二)与中国银行嵊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债务人: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动保科技之间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8年8月18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20万元人民币。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36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1%;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70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不存在因担保事项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5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朱震敏先生主持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采用举手表决方式,由主持人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与天津市北辰区土地整理中心、天津惠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预计公司将收取的收储补偿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4,123.79万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国有土地收购补偿安置协议》为准。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55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一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8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或托管股票凭证及个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28日(上午9:00一11:30,下午13:30一16:00)

3、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公司证券部
(2)传真方式登记:传真:010-64218032
(3)信函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011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泱博、尚巾
联系电话:010-81163993,传真:010-64218032
电子邮箱:complant@gt.cn
邮政编码:100011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明确投票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应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2、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　受托人:
日　期:日　期: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1。
2、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